

復審人 蘇武勇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10 年 5 月 19 日法矯字第 110010025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署 110 年 9 月 30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001061620 號復審決定撤銷。
- 二、原處分及維持處分均撤銷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竊盜、恐嚇取財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8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1 月 25 日自本署高雄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9 年 12 月 8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署於 109 年 7 月 17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0670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，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重新審核後，於 110 年 5 月 19 日以法矯字第 11001002510 號函（下稱維持處分）維持前開原處分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復審人假釋期間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，與假釋之前案間並無特別預防其再犯之關連性，應無一律撤銷假釋之必要；未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 2 次部分，係因復審人受觀護人告知假釋依法將必定遭撤銷，可不用再報到，等待入監執行通知即可，故而信賴觀護人之告知而未報到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

亦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撤銷：一、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。二、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。」同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 117 條之撤銷權，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。」

- 二、次按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抵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- 三、查本件復審人係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維持處分提起復審。按維持處分主旨已明載「重新審酌」等語，且自審查資料及會議紀錄可知，法務部已依職權按該解釋意旨，就原處分重新進行實體審查，並以維持處分裁決後通知受刑人；另行政處分之結果雖與前處分相同，惟因發生公法上效果，故仍為一項新的行政處分，此不論其用語、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，自得為行政爭訟之客體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監簡抗字第 16 號裁定參照）。據此，本署 110 年 9 月 30 法矯署復字第 11001061620 號復審決定，認維持處分係觀念通知，而非行政處分，亦非屬得依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提起復審之事項，故予不受理之決定，洵有瑕疵；經審酌撤銷對公益無重大危害，且復審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2 款但書所列信賴利益不值得

保護之情形，及無逾越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之除斥期間等情，依法自得依職權撤銷並重為決定。

- 四、次查，本件復審人於假釋中之 108 年 7 月 27 日飲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為警方攔檢及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達每公升 0.28 毫克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，另未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 2 次。本署參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提供復審人有關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之「對社會危害程度」、「再犯可能性」、「悛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」及「比例原則」面向等意見後，考量復審人前犯竊盜及恐嚇取財等罪，假釋期間僅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 1 件，而未有其他涉犯刑事案件之紀錄，並無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；又犯後坦承犯行及所犯並未致人成傷，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亦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足見所犯對社會危害程度非高。另復審人於假釋期間（108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7 日撤銷假釋止，計 1 年 5 月 22 日），僅有 2 次未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之紀錄（109 年 2 月 13 日因記錯報到日期而漏未報到、109 年 5 月 21 日未報到時不能安全駕駛罪已判決確定），尚難依此認定假釋動態不穩定。
- 五、綜合上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及維持處分均應予撤銷。此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度交簡上字第 1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0 年 1 月 6 日雄檢榮崢執字第 1100000681 號函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撤銷假釋具體意見彙整表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-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有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洪文玲
委員 潘連坤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林秀娟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